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1C號嘉威大廈12樓A室，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委任簡雪艮女士為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的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Skyflying Company，且額外5,727股新股份、2,692股新股份及1,580股新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澤信配發及發行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7%。
- (c) 根據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藉增設額外9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編纂]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根據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e) 除本附錄四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內概述；
- (b) 藉增設額外9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d)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iii)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上文(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10%。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文本文件本附錄四「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聯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鄧粟先生及李先生就鄧粟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204,9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858,7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b) 鄔文泰先生及李先生就鄔文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29,7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790,0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c) 蘭建波先生及李先生就蘭建波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29,9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790,0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d) Xin Ju Ding Fu及李先生就Xin Ju Ding Fu以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1,614,4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e) Xin Ju Ding Fu及張先生就Xin Ju Ding Fu以代價人民幣7,248,100元向張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6,629,5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f) 許先生及李先生就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3,606,751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g) 凌青先生及李先生就凌青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3,606,7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h) 深圳信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就(其中包括)將深圳信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172,000元增至人民幣115,238,710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增加註冊資本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李先生及信智(深圳)就李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61,383,4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j) 袁先生及信智(深圳)就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28,854,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k) 張先生及信智(深圳)就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8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16,934,5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l) Million Way及信智(深圳)就Million Way以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8,066,71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編纂]。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登記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b>CONFIDENCE INTELLIGENCE</b>  | 27209046 | 9 (附註1)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br>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八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 <b>CONFIDENCE INTERNATIONAL</b> | 28101477 | 9 (附註1)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九年二月<br>七日   | 二零二九年二月<br>六日   |

附註：

1. 第九類 —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制、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專利的登記持有人：

|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登記持有人 | 有效期                         |
|----|---------------------|------|------------------|-------|-----------------------------|
| 1. | 一種適於夜間拍照及照明功能的手機    | 實用新型 | ZL201220047866.4 | 深圳信懋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br>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
| 2. | 帶學習型遙控器功能的手機        | 實用新型 | ZL201420581614.9 | 深圳信懋  |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br>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
| 3. | 一種用於智能移動終端設備的音頻測試裝置 | 實用新型 | ZL201620662268.6 | 深圳信懋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br>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 4. | 一種基於NI板卡串口控制的音頻檢測系統 | 實用新型 | ZL201621374890.3 | 深圳信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br>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 5. | 一種基於扁口耳機的音頻檢測裝置     | 實用新型 | ZL201621376641.8 | 深圳信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br>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 6. | 一種基於扁口輸出的手機MIC檢測裝置  | 實用新型 | ZL201720065714.X | 深圳信懋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
| 7. | 一種無線話筒的音頻檢測裝置       | 實用新型 | ZL201720065724.3 | 深圳信懋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登記持有人 | 有效期                       |
|-----|------------------|------|------------------|-------|---------------------------|
| 8.  | 一種基於藍牙的溫度顯示及控制系統 | 實用新型 | ZL201720656156.4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br>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
| 9.  | 一種組合式手機板卡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30665.7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0. | 一種靈活嵌入式藍牙板卡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18527.7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1. | 一種車載網絡物理層測試板卡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18536.6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2. | 一種多種通信協議的儀器測試板卡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18530.9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3. | 一種插接式藍牙板卡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18520.5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4. | 一種板卡的自動化測試裝置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19167.2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5. | 一種板卡自動測試裝置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19180.8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6. | 一種手機板卡輔助定位結構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21130.3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登記持有人 | 有效期                     |
|-----|--------------------|------|------------------|-------|-------------------------|
| 17. | 一種用於檢測手機板卡故障的裝置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21163.8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8. | 一種用於大型伺服器高速信號的測試板卡 | 實用新型 | ZL201820518621.2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 19. | 一種用於PCBA的高精度高度測量儀器 | 實用新型 | ZL201820788585.1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日期        |
|----|--------------------------|------|----------------|-------|-------------|
| 1. | 一種用於智能移動終端設備的音頻測試裝置      | 發明專利 | 201610490706.X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 2. | 一種用於移動終端的指靜脈信息輸入和處理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710641189.6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3. | 一種基於磁性載體夾具的印刷電路板批量加工處理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711104779.1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日期        |
|-----|---------------------------|------|----------------|-------|-------------|
| 4.  | 一種適用於5G通信的寬頻帶天線及模塊        | 發明專利 | 201810328408.X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5.  | 基於物聯網的5G基站的在線管理系統及模塊      | 發明專利 | 201810330155.X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6.  | 一種智能家居控制系統及模塊             | 發明專利 | 201810325465.2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7.  |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能源信息採集系統及模塊       | 發明專利 | 201810325341.4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8.  | 一種用於正交磁環雷電信號探測天線的誤差修正優化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810856580.2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9.  | 基於微信小程序的無線陀螺儀軟件實現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810856583.6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10. | 一種用於便攜式智能移動終端的通用光學照明配件    | 發明專利 | 201910047313.5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中國電腦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    | 軟件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1. |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人臉檢測<br>模塊設計軟件V1.0 | 2015SR284547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2. |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防火牆<br>模塊設計軟件V1.0  | 2015SR284879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3. |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界面管理<br>系統設計軟件V1.0 | 2015SR283136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4. |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電源管理<br>系統設計軟件V1.0 | 2015SR281062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5. |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在線功能<br>自動測試軟件V1.0 | 2015SR281047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6. |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音樂播放<br>器軟件V1.0    | 2015SR281057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軟件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7.  | SMT車間品質實時監控報警軟件V1.0 | 2013SR004117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
| 8.  | SMT上料檢查軟件V1.0       | 2013SR004102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
| 9.  | 製造車間濕度自動控制軟件V1.0    | 2013SR003478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 10. | SMT鋼網堵孔自動檢查軟件V1.0   | 2013SR003840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 11. | 智能除臭系統軟件V1.0        | 2011SR077487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 12. | 帶打印功能的手機系統軟件V1.0    | 2011SR014284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 13. | BOM表轉換成站位表軟件V1.0    | 2011SR014282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szxinken.com | 深圳信懇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除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D.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李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袁順唐先生<br>(附註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張先生(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等股份登記於Skyflying Company名下，該公司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Skyflying Company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登記於Central Wealth名下，該公司為由袁順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順唐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Central Wealth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登記於Realtime名下，該公司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Realtime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
|-------|-------------------|-------|--------|-------------|
| 李先生   | Skyflying Company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袁順唐先生 | Central Wealth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張先生   | Realtime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附錄四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Skyflying Company<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 Central Wealth<br>(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 Zhang Juan女士<br>(附註3)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 Realtime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 Chen Juan女士<br>(附註5)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 澤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 袁海波先生 (附註6)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 Chen Jun Man, Sophie<br>女士 (附註7)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br>普通股 | [編纂]%          |

附註：

1. Skyflying Compan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Skyflying Compan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entral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順唐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順唐先生被視為於Central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ang Juan女士為主要股東兼董事袁順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Juan女士被視為於袁順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Real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Realti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 Juan女士為主要股東兼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Jua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澤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於澤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Jun Man, Sophie女士為袁海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Jun Man, Sophie女士被視為於袁海波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編纂]開始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一訂約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本公司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b)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應付李先生、張先生及許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為12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其委任函，應付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應付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的賠償的合約除外）。

### 4.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審計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報酬、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之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之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章節及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352條規定列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四「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金之外的賠償之協議；
- (e)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f) 本附錄四「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列載於本文件的「[編纂]」一段。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成立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見以下定義）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自身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作出或預計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以下第2段之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至少20%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
- (g)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及
- (h)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受根據下文第十四段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不應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就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之行使價計算而言，股份[編纂]將用作[編纂]前期內之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之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幣之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至(d)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5,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c)分段由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b) 在下文第(c)及(d)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第(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就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所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必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a)項所述的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作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之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大會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且僅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所規定外，概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予達致。

###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可轉讓或讓與，並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

### 13. 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自然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長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擁有之購股權(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或根據18(e)一段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起3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上述之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相同比例的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f)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g)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h)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a)及(b)、18(e)及(f)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a)及(b)、18(e)及(f)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進行修改，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經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編纂]及買賣；(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參考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完成（以[編纂]於[編纂]首次買賣為標誌）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情（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控股股東於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因或就任何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持續、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訴訟、要求、損失、法律程序、責任、損害賠償、費用、開支、罰則及罰款（包括溢利或利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 — 物業 — 產權缺陷」、「業務 — 法律及合規」、「業務 — 訴訟」一段所指事件及／或「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之進行本集團重組；或於[編纂]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關於或由於或基於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提起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 — 訴訟」一段所指事件。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該等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自行或聯同其他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出現)而產生，惟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包括下列情況：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編纂]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之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編纂]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房地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 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行        | 就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6.專家資格」各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編纂]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